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9月9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新聞發言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2711133分機201

連絡人：秘書室主任李宏仁05-2711133分機202

### 闖 E T C 逾 200 次不繳錢 追車查封不繳將拍賣

嘉義市葉姓婦女積欠牌照稅、高速公路 E T C 費用罰鍰等共 215 件，合計 85,478 元（其中 E T C 部分即有 209 件 68,147 元）。葉女自 109 年 1 月起長時間積欠多筆牌照稅、E T C 費用及罰鍰等，經通知不繳後被鎖定為追查扣車對象，

昨天遭嘉義市財政稅務局人員以車牌辨識器查獲欠稅車輛後通知嘉義分署派員到場



強制拖吊扣車。

葉女自 109 年 1 月起長時間積欠多筆牌照稅、E T C 費用及罰鍰等，經通知不繳後被鎖定為追查扣車對象。昨天，葉女 103 年份白色本田（HONDA）車輛被嘉義市財政稅務局人員查獲停放在嘉義市德安路僑平國小前，隨即通報嘉義分署

會請派出所員警到場協助，當場查封車輛，並將車輛拖吊至嘉義分署保管處所。義務人葉



女之後被通知後態度不悅，表示因經濟困難，堅持每月只能分期繳納 3 千元。經衡量該義務人欠繳納費用年度係 109 年 1 月迄今，欠繳案件達 215 件，移送前皆有合法通知，移送本分署執行後，也通知義務人多次，義務人均不予理會，且該車輛行駛於國道次數頻繁，顯視國家公權力為無物，到場後態度不佳且未能符合分期規定，因此該車輛將排定在 10 月 5 日全國各分署聯合拍賣日依法定程序進行拍賣以抵繳所欠稅費。

嘉義分署已經和嘉義市政府交通處及嘉義縣市財政稅務局合作，將資訊與公權力結合，透過路邊開單員的巡查通報及車牌辨識器檢視，只要發現積欠牌照稅費、罰鍰等大戶所有之車輛時，就會立即通報嘉義分署人員，進行強制執行拖吊作業。若是義務人仍不予理會，嘉義分署會將查封車輛

法拍抵繳欠款，請嘉義地區有車輛但欠繳各種稅費及罰鍰的  
義務人勿心存僥倖。